

证券代码：872520

证券简称：皋液重工

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南通皋液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赵秀芬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15,1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3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邵正国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,095,3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9.1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邹俊丽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37,2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.6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沈良健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09,3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9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赵新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24,4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.2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丁科平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09,3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9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施向兵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郑小龙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相同，自 2023 年 4 月 24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董事、监事换届是公司第二届董事、监事任职期满后正常换届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

生不利的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南通皋液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南通皋液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三）经与会职工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南通皋液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南通皋液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4 日